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目标与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全级次）（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含税审），乙方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完成以下工作（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内容）：

对被审计单位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会计主附表及附注（统称财务报表，包含本部单体及合并）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范围及户数参照2024年度，具体与被审计单位确定）。

对被审计单位编报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指标数据进行复核，发表审计意见，出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等。

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内部控制缺陷、会计处理等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对被审计单位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

## 二、甲方的责任

（一）督促乙方、被审计单位履行各自的责任，协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



问题，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二) 甲方应当保证被审计单位履行以下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纳税情况。

2. 按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及依法纳税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 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4) 依法进行纳税核算及纳税申报。

3. 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财务情况表及相关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并与财务报表一致。

4. 根据有关规定编报财务决算专项情况说明，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编报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

5. 及时为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服务人员进场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6.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对财务情况表及其他指标数据进行复核，并就审计中关注到的内控等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复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被审计单位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客观、准确和完整的咨询意见，并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并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适用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管理建议书。

6.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审计

报告(审计第1包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乙方需配合区财政额外出具包含实兴集团、石泰集团等企业的大合并审计报告、股比意见书等)、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经营业绩考核专项报告,于2026年6月30日前按照约定完成税审工作,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结果的审核,如存在问题或有异议的,应积极配合出具补充报告解释说明,必要时重新提供服务工作结果。

8.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返还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全部原件资料、文件,乙方负有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因泄露商业秘密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78,000.00元整,(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经营业绩考核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并确认服务已完成且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服务费用。

(二)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服务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或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更换服务机构,同时保留追究乙

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的；或被审计单位经审计后，仍被有关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舞弊行为，而这些行为未被乙方在审计中披露或提示的。

2. 乙方未按照规定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结果的。

3. 甲方在服务结果验收中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未尽到应尽责任、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五、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一式 3 份，1 份交甲方，2 份交被审计单位（按被审计单位实际需要提交）。

2. 甲方应保证被审计单位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应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一式 3 份，1 份交甲方，2 份交被审计单位（按被审计单位实际需要提交）。

4. 甲方应保证被审计单位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中的重要数据、重要附件和所作重要说明，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巡视巡察等工作。

## 六、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终止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之时发生效力。

- (一) 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
- (二) 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
- (三)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实际发生变化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审计服务费或解除本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对于非故意、非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只就本合同签订时能够预见或应预见到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该范围以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被审计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方可对委托审计过程及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三) 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电话： 010-68882351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王 薇

乙方：北京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6445593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5 号楼 220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闫武



2025年12月24日